

#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评〔2012〕25号

---

## 关于《江苏苏中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高能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330 万 kwh/a 项目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及修编报告 书》的审批意见

江苏苏中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苏中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高能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330 万 kwh/a 项目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及修编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江苏苏中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 KWh 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回顾性评价及修编报告书内容全面，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工程内容、环保设施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整改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影响预测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

以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

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对策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淋浴废水及含铅废水（包括初期雨水）经车间收集池收集后泵入废水处理站采取二级物化等工艺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纳管要求、铅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部分废水可回用做地面冲洗、化成槽冷却用水和废气处理用水，多余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纳管标准排入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铅烟、铅尘、硫酸雾，铅烟采用铅烟喷淋净化塔+二级化学净化塔，对含铅尘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或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喷淋净化塔措施处理，和膏工段采用喷淋塔去除硫酸雾和铅尘，化成车间酸雾采用酸雾净化装置，经过过滤和吸附作用，实现酸雾去除，熔铅炉、合金炉须采用电等清洁能源，并强化对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所排污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污染治理工程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特别注意含铅尘、铅烟、含硫酸雾废气捕集系统的最佳设计，尽量提高捕集率，同时，合理组合排气筒，尽量减少排气筒数量，污染治理设施须落实专人管理并持证上岗。

3、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铅粉机、磨板机、风机、机泵

等高噪声源应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隔声、吸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夜标准且不扰民。加强厂区内环境绿化，在厂界四周进一步广植高密、常绿隔离林带。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中含铅废气除尘器灰渣、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含铅污泥及不合格产品均为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建立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并按要求到环保部门办理委托处置手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不合格电池由由专业回收厂集中回收。废包装材料如纸箱、木材、包装带等，出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处理。

5、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计划，每2个月委托县环境监测站监测一次，周围环境中铅、酸雾等与本底监测值对比有明显升高时，需按环保要求立即整治，确保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整治要求。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树立排污口标志牌。厂内污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总铅、PH值在线监测仪与我局联网，在2012年12月底前完成清下水排口安装在线总铅、PH值监测仪与我局联网。

三、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leqslant$ 150185吨/年，COD $\leqslant$ 19.3吨/年，SS $\leqslant$ 19.2吨/年，氨氮 $\leqslant$ 2.268吨/年、Pb $\leqslant$ 0.0535吨/年；废气铅及其化合物 $\leqslant$ 0.688吨/年，硫酸雾 $\leqslant$ 9.762吨/年；危险固废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须严格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

及原料投料程序的管理，硫酸储罐区须防渗并设置泄漏收集装置，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建设对环境敏感的目标。

六、按照《清洁生产标准-铅蓄电池工业》中的一、二标准要求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待内化成工艺成熟后将外化成工艺技改成内化成工艺，进一步强化节水和水回用措施，生产回用率需逐步提高到 70%以上。

七、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工艺、规模和生产设备数量组织建设，若扩大规模或更新生产内容，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经环保部门检查认可后方能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